**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

# 进入实验室安全及卫生承诺书

本人 学号： 经得指导老师 同意在建筑与交通工程学院智能建造实验中心 实验室（仪器）做课题相关的实验。保证自 年 月 日起，遵守实验中心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密切注意所在实验区域内水电及仪器设备的安全，爱护设备避免遗失，做好实验室的清洁工作，离开时关水闭电。

注意事项：

1. 应熟悉本实验室相关安全规定，并接受安全教育，熟练掌握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操作方法，知晓实验中的注意事项以及实验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与相应防范措施。

2. 严格做到“四防（防火、防盗、防污染、防破坏）”，“五关（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一查（检查仪器设备）”；坚决杜绝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3. 用电安全。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准堆放物品。一切电线及电器设备要保持干燥清洁，防止油水浸泡，发现有破裂磨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不安全因素，以防漏电伤人。实验室用电严禁超负荷运行。

4. 防火防爆。严禁在工作现场吸烟和乱扔烟头，不得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对于使用的电气设施，如发现绝缘破损、老化及其它不符合防火防爆要求时，应停止使用。不得带故障运行，防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学会使用一般的灭火工具和器材，对于室内配备的防火防爆工具、器材等，应该爱护，不得随意挪用。

5. 治安防盗。实验室应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尤其要做好贵重实验仪器防盗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仪器室、准备室，实验室内不得会客、住宿。实验工作完后，注意关好门窗，实验室门锁钥匙要落实专人管理，严防丢失、配制。

6. 实验结束时，需将实验室恢复原貌，试件土样、试件等物品需全部清理出去，联系实验室老师查验合格后方可离开实验室。仪器设备若有遗失损坏等情况，需依据有关规定赔偿。费用清算以本承诺书的起始时间为准。

7. 承诺：本人对学院及本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已经知晓，若因违规操作而发生安全事故，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联系方式：

指导老师：

实验室教师：

实验室主任：

年 月 日